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出行不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1105000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可附加于意外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险类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外出旅行、参观游览等出行需要从**出发地（释义1）**向目的地移动的出行过程中，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出行、调整出行方式或出行路径、更换出行交通工具、调整出行时间等行为而致使被保险人产生本条约定的交通费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已支付未使用且不能退还的交通费用；
- （二）因调整出行方式或出行路径、更换出行交通工具、调整出行时间等行为而产生的额外交通费用。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保险事件为：

- （一）自然灾害

出发地突发地震、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火山喷发等自然灾害的。

- （二）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释义2）**导致需要到医院进行治疗的。

- （三）暴动、暴乱

出发地临时发生暴动、暴乱、劫持、战争、恐怖主义行为而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出行的。

- （四）罢工

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或其他临时性抗议活动的。

- （五）恶劣天气

出发地突然发生**恶劣天气（释义3）**的，恶劣天气的种类及其判断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六） 传染病或流行疫病

出发地突发**传染病（释义 4）**或**流行疫病（释义 5）**，当地政府采取管控措施的。

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保险事件进行投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 （二） 被保险人主观或恶意行为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 （三） 被保险人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存在保险事件的；**
- （四）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收款账户；**
- （三） 被保险人交通出行不便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交通工具票据（如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的购票证明）、其他可证明原出行计划变更的材料等；**
- （四） 对于各项列明原因的保险责任，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需要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
 - 2、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导致交通费用损失的，需提供国家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实际气象数据证明材料。如果保险人可以从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获得上述信息或资料的，则可免除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该部分资料的义务。**

(五) 其他能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及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九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出发地：指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如实申报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出发城市或地区，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予以记载。
- 2、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3、恶劣天气：指达到一定标准对被保险人出行造成影响的天气，如：高温、低温、降雪、降雨、大风、雾、冰雹、降霜。以国家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实际气象数据为准。
- 4、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包括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5、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